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悦斋B区改建浴室工程采购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盛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方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中盛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斋B区改建浴室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工程内容：悦斋B区改建浴室

资金来源：校内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从锅炉房挖沟槽埋管至悦斋，在悦斋1-4层宿舍改为浴室，5层宿舍改为洗衣房，包含淋浴刷卡系统、洗衣机计费系统等图纸内全部内容，及屋面和设备间改造。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时间计算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元玖角捌分（¥1455310.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零肆拾柒元伍角（¥6504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六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宁。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定额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塔支行

账号：0200008209201707678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方工业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8803584

传真：010-88803584

邮政编码：100144


承包人：（盖章）中盛腾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三家店东街51号一层

（天助立业众创空间）012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3328385

传真：010-63328385

邮政编码：102300